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許俊傑

劉昌峯

高禎鞠

葉珮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0
巷00號

葉雅涵

陳惠蓉

黃國耕

葉春鏜

蔡健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就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287萬7,324元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79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